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31條之1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   1. 依契約付給國內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契約付給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許可之金融機構者。 3.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 第31條之1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   1. 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 衡酌國際證券經紀交易之實務，為鼓勵資金回流，壯大我國證券產業之規模，核准經國外當地國主管機關允許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公司)介紹客戶至我國證券商開戶，修正本條第1款規定並新增第2款規定。 |